

元朗民政事務處購買防疫口罩的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元朗區議會支持通過撥款 100 萬元，委托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採購及安排分派口罩予有需要的元朗區居民，以及第一階段的具體安排。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的特別會議上，支持通過委托民政處採購口罩並分派予元朗區居民。民政處現提交相關計劃予元朗區議會考慮。

財政預算

3. 現計劃分兩個階段採購口罩；第一階段使用 50 萬元。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項目	數量 ¹	預算單位成本 ²	預算總額
1. 成人口罩	100 000	2.5 元	250,000 元
2. 小童口罩	71 000	3.5 元	248,500 元
預算開支總額：			498,500 元 (約 50 萬元)

採購及分派安排

4. 民政處會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進行採購，分派個別有特殊需要的社群。在草擬以下名單時，民政處曾參考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及部分服務單位的意見。這些社群包括：

- (a) 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照顧者；
- (b)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¹ 實際採購數量視乎最終報價而定。

² 預算單位成本已包括 10 個裝的包裝設計連製作／印製「元朗區議會贊助及元朗區議會名稱／徽號」的標籤費用及運輸費。

- (c) 獨居長者及「二老家庭」³；
- (d) 居住於較缺乏社區配套的村落的人士⁴；及
- (e) 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⁵。

5. 參與單位須於領取口罩前簽署承諾書並向秘書處交代派發方式。參與單位也須於派發口罩前的七天向秘書處提交建議派發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受惠對象）。如以公開活動形式派發，參與單位須於派發口罩前的五天透過其網頁／告示板公布有關派發詳情。不論以任何形式派發，單位須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提交活動舉辦情況的照片，而照片必須能夠顯示活動舉行的情況，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照片亦必須清楚顯示活動地點、所有宣傳資料、受惠對象及活動當天的情況。單位也應清楚記錄活動形式及派發口罩的數目。

6. 參與單位於完成派發首輪的口罩後，須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實際派發的記錄（包括照片）。秘書處會審視有關資料，如認為合適，會將第二輪的口罩交給單位繼續派發。在整項活動完成後，民政處會向區議會提供總結報告。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詳細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0年6月

³ 只有兩名長者的家庭。

⁴ 就(a)至(d)類而言，計劃邀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長者支援服務隊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機構派發。機構包括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善導會、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扶康會、香港明愛、博愛醫院及救世軍。

⁵ 就(e)類而言，計劃邀請元朗大會堂，以及它轉介並且有在元朗提供少數族裔服務的單位派發予少數族裔人士。初步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晴會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澤會所、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及東華三院朗情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元朗大會堂營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元朗大會堂也有協助今屆元朗區議會分發由後者撥款資助購買的酒精搓手液予其他本區的非政府機構。而新來港定居人士則透過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出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列出在元朗有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發。